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（工业区）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,03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8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2,03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8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,01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01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49,45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53,0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红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92,0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齐晓天律师、王茜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英诺激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